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杰赛科技”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2016年11月18日签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193号）。根据该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杰赛科技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总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豁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尚待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核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审批文件。公司将组织各有关方积极推进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193号）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24日